

证券代码：874859

证券简称：昌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12月17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120009），北交所已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25。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3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6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1-20/1768912689_384135.pdf

收到北交所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为保证问询回复质量，并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重点问题进一步核查、落实，公司已于2026年2月11日向北交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

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期 20 个交易日。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6 年 3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2026 年 4 月 2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止审核的申请》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